

#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农〔2020〕37号

## 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 经济市级试点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农〔2020〕68 号）精神，现将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0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村综合改革—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21307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三、根据《江门市 2020 年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工作方案》，2020 年江门市选取 4 个经济薄弱行政村开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工作，每个试点行政村项目总

投资超 50 万元，江门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剩余部分由本市通过统筹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本次下达的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专项用于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工作。

四、请按照《江门市 2020 年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工作方案》以及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等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次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详见附件。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2020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 日印发

---

附件：

## 2020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市级试点 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市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金安排金额	实施内容	备注
合计			20.00		
台山市			20.00	扶持1个试点行政村。通过促进发展物业经济、乡村产业、乡村旅游等“造血”项目，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并发挥试点示范作用。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